

关于对康美药业股份有限公司
2023 年度营业收入扣除情况的专项核查意见
天职业字[2024]23039-3 号

目 录

关于对康美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度营业收入扣除情况的专项核查意见

康美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度营业收入扣除情况表

营业收入扣除情况表



关于对康美药业股份有限公司
2023年度营业收入扣除情况的专项
核查意见

天职业字[2024]2303

康美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股东：

我们接受委托，审计了康美药业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2023年度的合并及母公司资产负债表、合并及母公司股东权益变动表、合并及母公司现金流量表，以及管理层编制的2023年度营业收入扣除情况表。现将有关情况说明如下：

“美药业”或“公司”）委托，在审2023年度的合，并及公司利润表、合各报表附注的基上，对后附下简称“扣除情况表”）进行了专

一、管理责任

根据《股票上市规则》的规定，为了上述扣除情况表的执行和维护与编上、执行和扣除了情况表对外披露，并对扣除了情况表的真实性和完整性负责。

称“上市规则”的要求，公司编扣除了情况表有关的内部控制，采其真实性、合法性和完整性是公司理层的责任。

二、注册会计师的责任

我们的注册会计师根据外的鉴核工作，以对财核查工证。在核查会供了合

理层编制的扣除情况表发表核查意见。3101号—历史财务信息审计和我们遵守职业道德规范，计划和上市规则相关要求，编制获取合理实际情况，实施了包括核对、询问等必要的核查程序。我们的核查工作为发表核查意见。

三、专业意见

根据我们核查的结果，我们认为，公司2023年度营业收入扣除情况表充分反映了公司2023年度营业收入扣除情况，能够真实地反映公司的经营状况。

制的扣除情况表按照上市规则的收入扣除情况及扣除后的营业

四、报告的用途和使用目的

本报告仅用于年度报告披露时使用，不报同其他文件一起，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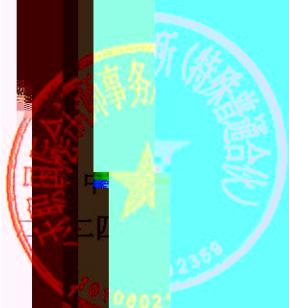
任何其他目的。我同意将本报告向外披露。

关于对康美药业股

2023 年度营 收入

三

为了更 地理
表应当与已 务



中国
注册会计师
陈柏林
110001800117

中国
注册会计师
张凯茗
110101500510

中国
注册会计师
赵迅
110101500509

康美药业股份有限公司
2023年度营业收入扣除情况表

项目	本年度	具体扣除情况
营业收入金额	487,401.61	
营业收入扣除项目合计金额	<u>5,159.45</u>	
营业收入扣除项目合计金额占营业收入的比例	1.06%	
营业收入扣除项目与主营业务收入无关的业务收入		
一、与主营业务无关的其他业务收入。如出租固定资产、无形资产、包装物，销售材料，用材料进行非货币性资产交换，经营受托管理业务等实现的收入，以及虽计入主营业务收入，但属于上市公司正常经营之外的收入。	5,159.45	出租房屋资产、销售材料、服务收入、修理收入等
二、不具备商业实质的收入		
1.未显著改变企业未来现金流量的风险、时间分布或金额的重大交易或事项产生的收入。		
2.不具有真实交易的方式自我交易、手段或其他网技术收入等。		
3.交易价格显失公允的业务产生的收入。		
4.本会计年度以		
与主营业务无关的业务收入小计	<u>5,159.45</u>	
与主营业务无关的业务收入		
二、不具备商业实质的收入		
1.未显著改变企业未来现金流量的风险、时间分布或金额的重大交易或事项产生的收入。		
2.不具有真实交易的方式自我交易、手段或其他网技术收入等。		
3.交易价格显失公允的业务产生的收入。		
4.本会计年度以		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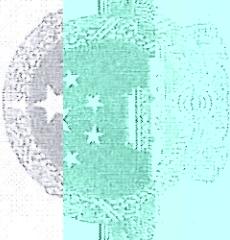
项目	本年度	具体扣除情况	上年度	具体扣除情况
式取得的企业合并的子公司或业务产生的收入。				
5. 审计意见中非标准审计意见涉及的收入。				
6. 其他不具有商业合理性的交易或事项产生的收入。				
不具备商业实质的收入小计				
三、与主营业务无关或不具备商业实质的其他收入				
营业收入扣除后金额	<u>482,242.16</u>		<u>415,683.07</u>	

本表于 2024 年 4 月 11 日经董事会批准。

法定代表人：赖志坚

主管会计工作的负责人：宫贵博

会计机构负责人：卢奇永



统一社会信用代码
911101085923425568

营业执 照

(副 本) (15-1)

扫描二维码
可随时随地更多信
息、备案、许可、
监管信息、体检
更多明细信息。



名 称 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(特殊普通合伙)。
类 型 特殊普通合伙企业

执行事务合伙人 邱靖之

出 售、销

成立日期 2018年01月29日
主要经营场所 北京市海淀区车公庄西路19号68号楼A-1和

第1页

证书序号: 00000175

说 明

《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》是证明持有人经财政部门依法批准设立的凭证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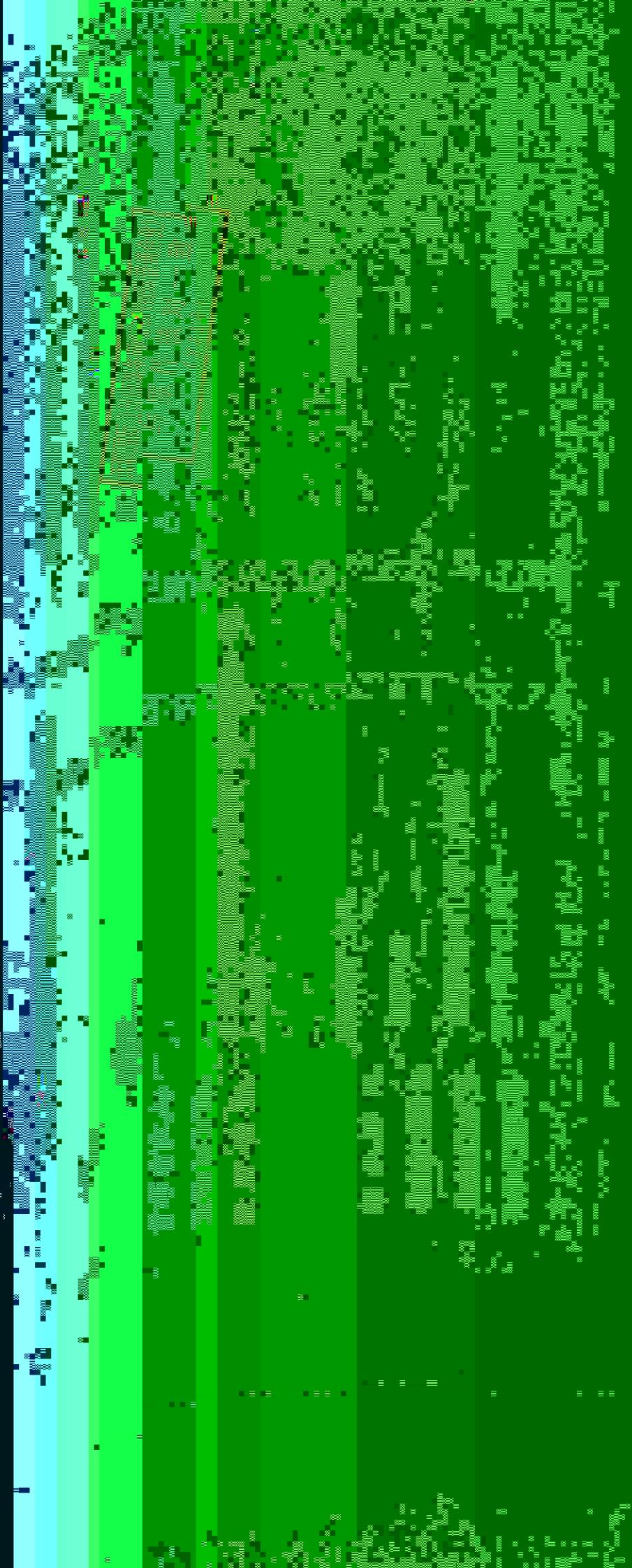
持证人姓名: 王立华 执业证号: 11010000000000000000

发证机关: 北京市财政局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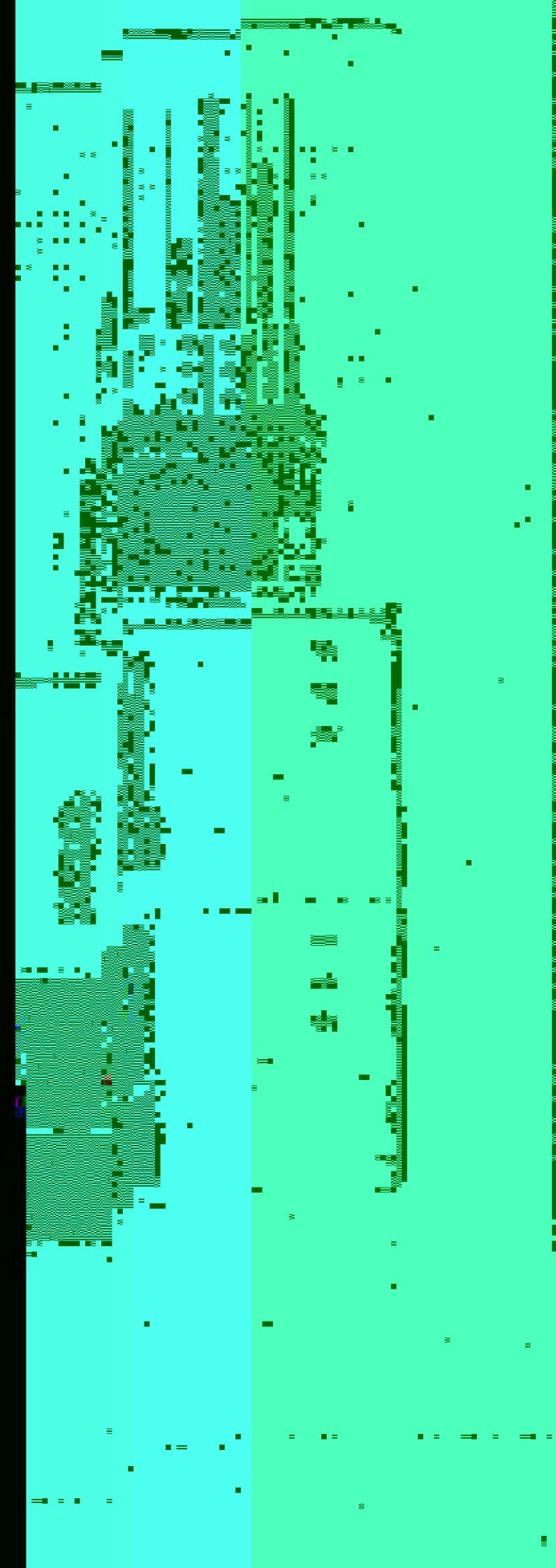
年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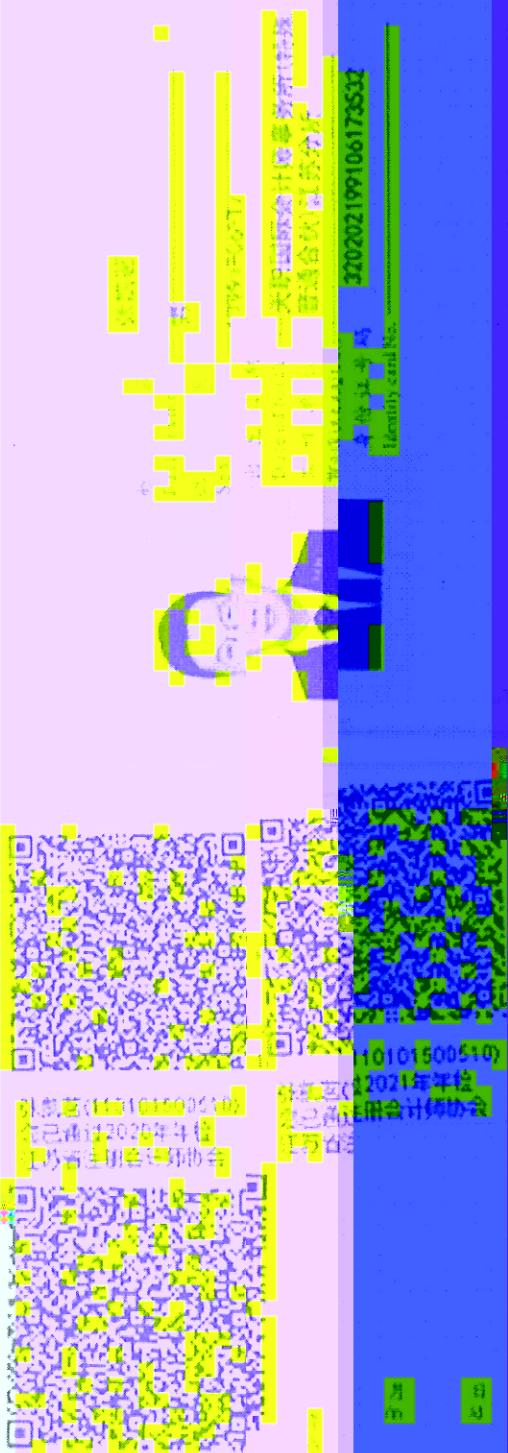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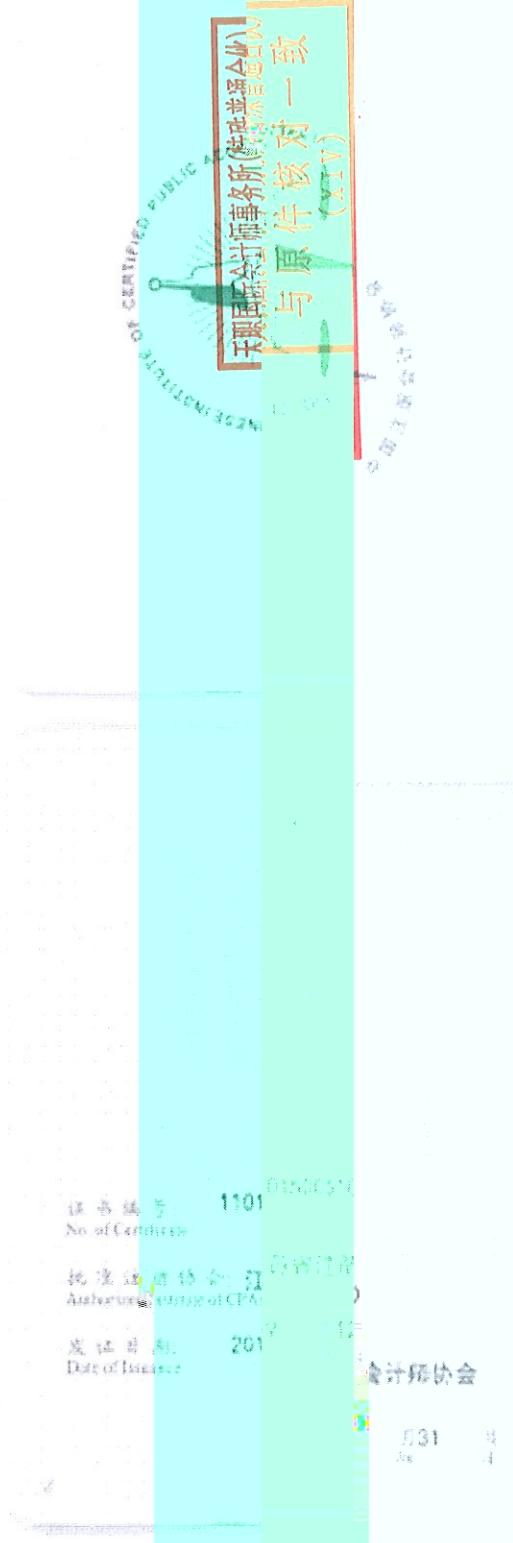
月

日



国际会計標準(財務會計)
與原部件核對一致
(Y.A.I.V.)





证书编号:
No. of Certificate

江苏省注册会计师协会
Anhui Provincial Institute of CPAs

发证日期:
Date of issuance 2019 年 12 月 31 日

110101500509

CPA

与原件核对一致

赵迅

男

赵迅

赵迅